**2021年咸宁市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自评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年3月

**2021年咸宁市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咸宁市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共计12个，根据各个县区上报的资料查阅，每个项目均设有绩效指标，市局汇总后平均得分为92.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等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咸宁市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共12个，已完成项目9个，正在实施项目3个。

**1.执行率情况**

咸宁市预算资金总额为15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2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62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1.3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咸宁市2021年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工程共计12个，其中治理项目6个，分别是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太乙村2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崇阳县白霓镇纸棚村宋蔡门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崇阳县青山镇尺冲村七房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通山县大畈镇长滩村崩塌防治工程、赤壁市官塘驿镇4处地质灾害点；目前已完成3个，完成率50%。能力建设项目6个，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有三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未完成，分别是崇阳县青山镇尺冲村七房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赤壁市官塘驿镇4处地质灾害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统筹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2021年项目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有些绩效目标未实现全年预期，其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下发是在2021年11月份，影响了一些项目的工作进度。但也存在对不可预见事项的发生预估不足，后期项目统筹管理还需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首先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再次建立相关制度，许多县区没有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仅在综合管理制度下略带一二条相类似的条款，应健立建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项目的立项、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实施、验收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一整套管理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要求将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报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评和审议，并将复评后的结果一是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二是在部门公开网上向社会公开，三是向项目单位反馈，并要求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建议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已印发《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 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18 号），省财政拨付资金650万元，其中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两个，分别是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太乙村2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80万元，崇阳县白霓镇纸棚村宋蔡门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120万元，群测群防能力建设350万元；省财政厅已印发《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 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38 号），省财政拨付资金870万元用于地质灾害治理4个项目，分别是崇阳县青山镇尺冲村七房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310万元，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140万元，通山县大畈镇长滩村崩塌防治工程150万元，赤壁市官塘驿镇4处地质灾害点27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咸宁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2021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自然资源厅 | | 专项实施期 | 2021年 | |
| 市、县级财政部门 | | 咸宁市、县财政局 | | 市、县级主管部门 |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省级补助金额（万元） | |  |  | 152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能力建设等工作，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 | | |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数（个） | | | 6 |
|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 | 100% |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覆盖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1年度实施方案 | | | 100%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程治理区群众财产安全保障 | | | 提高 |
|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 | | 提升 |
|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 | | | 提高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安全保障 | | | 提高 |
|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 | 提升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 | ≥85% |
|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咸宁市2021年省级财政下拨补助资金1520万元，到位152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27.94万元，其中：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共计6个，预算资金总额为1170万元，分别是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太乙村2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8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17.94万元，崇阳县白霓镇纸棚村宋蔡门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12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0万元，崇阳县青山镇尺冲村七房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310万元，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六组滑坡防治工程140万元，通山县大畈镇长滩村崩塌防治工程15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0万元赤壁市官塘驿镇4处地质灾害点270万元。。群测群防能力建设350万元，均已完成工作任务且支付完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前期准备环节

（1）确定评价对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确定咸宁市地质灾害监测及防治项目为本次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对象。

（2）组建评价小组。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由地矿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和实施项目组成员共同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

（3）收集、调查、整理资料。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根据评价工作组的实际评价需要，负责提供其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项目评价工作再归纳并提炼各部门所提交的信息资料、数据，以便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4）设计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并构建了绩效评价框架，具体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评价方法等。

2．实施评价环节

在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在书面审核与现场核查及访谈的基础上，采取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法。给各种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一定的权重，得出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

3．评价总结环节

在绩效评价实施之后，根据评价结果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明确该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并深入剖析其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形成可供决策参考的政策建议。撰写初稿，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底稿归档环节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咸宁市预算资金总额为15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2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62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1.31%，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或未完成峻工决算，导致大部分资金根椐合同要求未支付。另外由于2021年底，财政系统全面升级关网，造成无法支付工程进度款。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个工程治理项目（已完成初验）和6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当年绩效目标，验收质量为合格，资料档案齐全。主要完成崩塌及滑坡治理工程项目3个，不定期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级宣传教育与培训，宣传培训受威胁群众、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发放各类防灾、减灾宣传资料，不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对稳定性、危险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并落实监测措施及时上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将减少灾害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居民的财产安全，经济上合理可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并且进一步查明了咸宁市地质环境“新老”问题、现状及其危害，分析、评价了地质活动对区域地质环境的影响，提出了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对策与建议，为咸宁市地质环境监督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调查问卷和现场走访地质灾害治理周围居民，大家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表示支持，希望通过数据和实地调查，让更多的人关注地质灾害治理的重要性，希望国家给予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地质环境的治理。但绩效项目评价组在抽查资料时，大部分项目未发现有发放的调查问卷。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通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检查结果文件精神，咸宁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整改共计6个项目，均已整改完毕，并且已公示.

附表：2021年度咸宁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咸安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2：崇阳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3：通山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4：赤壁市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工作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5：崇阳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附件6：通城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工作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7：通山县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工作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8：咸宁市本级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工作补助项目自评表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3日

2021年度咸宁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年度咸宁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咸宁市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520 | 627.94 | | 41.31% | 15.7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数 | | | 6处 | 6处 | | 8 |
|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 | 100% | 100% | | 8 |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覆盖率（%） | | | 100% | 100% | | 8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1年度实施方案 | | | 100% | 100% | | 8 |
| 质量指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 8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安全保障 | | | 提高 | 提高 | | 6 |
|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 | | | 提升 | 提升 | | 6 |
|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 | | | 提高 | 提高 | | 6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安全保障 | | | 提高 | 明显提高 | | 5 |
|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 | 提升 | 明显提升 |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 | >85% | >85% | | 5 |
|  |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90% | | 4 |
| 总分 | **92.7分**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部分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初验资料及竣工结算评审。由于2021年底，财政系统全面升级关网，造成无法支付工程进度款。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治理和防护工程建设立即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对已完成项目，组织竣工结算评审及支付工程进度款。 | | | | | | | |